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賴立寧

電話：07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：marian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318810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實施計畫、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藝師藝有-111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說明會暨計畫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99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本(111)年計畫之調整及延續在地文化課程之妥適性，特辦理說明會，相關訊息如下，並請務必於111年3月14日前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報名完成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3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。
 - (二)地點：教育部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。
 - (三)會議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41MKV>。
- 三、請有意願申請學校薦派1名與會，是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四、申請學校除依本計畫檢附相關資料於111年5月13日(五)前，掛號寄送至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，信封袋上請註明「參加111學年度藝師藝有計畫」字樣；另需提供檔案原始電子檔一份(內含申請書、活動規劃表、預算表等原始WORD檔)，函送本局彙整，相關科室承辦人如下：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0315



11170210900

(一)依特殊教育法設置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階段學校或班級：特殊教育科賴立寧科員，聯繫電話：(07)7995678轉3084。

(二)依藝術教育法設置之國民中學或班級：國中教育科洪巧蓉科員，聯繫電話：(07)7995678轉3032。

(三)依藝術教育法設置之國民小學或班級：國小教育科吳肇賢教師，聯繫電話：(07)7995678轉3055。

五、如有相關報名事宜，請逕洽本計畫承辦人鄭小姐、江小姐；
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轉658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